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5〕29号

关于同意上海九华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新设 上海九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九华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九华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新设招商公司的请示》（上九集政〔2025〕1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司新设上海九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并于新设公司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5月9日